

傷病狀況發生

傷病輕者

校護初步
評估

輕症處理

觀察休息
(以1小時
為原則)

需就醫

1. 通知導師
2. 通知家長
3. 學務處

學生返班上課

家長帶回就醫

家長無法到校或聯絡不上

導師或代導
協助就醫

返健康中心
休息觀察
繼續連絡家長

傷病嚴重者(無意識)、高處墜樓
立即通知健康中心校護現場急救

校護到場
緊急處置

119人員到場
校護或依護
送順位隨同

回報就醫情形
及傷病情況

現場人員1人通知119
現場人員1人通知學務處

衛生組長或學務處人員
1. 通知導師
2. 聯絡家長

學務主任

報告校長

重大傷病時，
必要時通知
教務處、總務
處、輔導室

聯絡警察局
通報上級機關
(校安)